

## 附件 1

## 高青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3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4	*矿井关闭监管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8
5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7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及通信、铁路、电力、民航等部门（单位）	21
8	电力传输安全保护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9	煤炭清洁利用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24

10	节能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县能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5
11	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12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	27
13	社区教育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技局	28
14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	29
15	学校安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31
16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32
17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妇联	33
18	幼儿园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19	幼儿园整治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36
20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37

21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委办公室（县保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县供电公司	38
22	*信息产业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1
23	成品油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县交警大队、中石化高青分公司、中石油高青党支部	42
24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外办）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46
25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	47
26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	48
27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	49
28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51
29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县委、县妇联	52

30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53
31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54
3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56
33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各镇（街道）、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妇联	57
34	村务公开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各镇（街道）、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58
35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60
36	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各业务主管单位	61
37	志愿服务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62
38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交警大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高青县支行	63

39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县财政局	65
40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县政府其他部门	66
41	政府协议审核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	67
42	人民陪审员选任 (县级: 提供常住居民名单)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68
4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9
44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70
45	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	71
46	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政策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72
47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73
48	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高青县支行、县总工会、县信访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	74
49	*外国人来华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	76
5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77

51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8
52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9
5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80
54	自然保护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81
55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82
5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 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83
57	*食用林产品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84
58	国有储备土地上违法 建设的监管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5
59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	86
60	农村宅基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	87
61	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 高青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气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警大队、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 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	88
62	环境噪声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高青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63	餐饮油烟污染、露天 烧烤污染、露天焚烧 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 高青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91

64	*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2
65	城市建设统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	94
6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	95
67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68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97
69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98
70	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残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99
71	消防手续办理及监督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00
72	*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
73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高青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县税务局	102
74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高青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	103
75	住房保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	104

76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05
77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	106
78	*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7
79	*政务服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	108
80	*信息化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	109
81	*电子政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	110
82	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111
83	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112
84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113
85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114
8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115
87	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116
88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应急局	117



89	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118
90	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车辆落户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119
91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	120
92	*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21
93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23
94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24
95	*矿泉水和地热水管理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125
96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126
9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27
98	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128
9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29
100	肥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30
101	农作物秸秆禁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131

102	乡村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133
103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 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4
104	食用农产品质量 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35
105	农业机械质量 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36
106	动植物违法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37
10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 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 带的划定公布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	138
108	收藏文物的 征集、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	139
109	打击文物犯罪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	140
110	文物保护工程 项目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1
111	网络视听节目 服务机构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 县公安局	142
112	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143
113	医疗机构审批 业务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44
114	*食品安全风险 监测与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145
115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146
116	餐饮具集中消毒 单位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147

117	*老龄事业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148
118	*医疗、医保、医药问题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149
119	职业卫生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总工会	150
12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1
121	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拟订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	153
122	编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县退役军人局	县退役军人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154
123	编制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县退役军人局	县退役军人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155
124	*烈士褒扬、抚恤相关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县退役军人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6
125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退役军人局	县退役军人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157
126	*县级救灾物资管理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	158
127	防汛抗旱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青黄河河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水文中心、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高青分公司、中国电信高青分公司、人保财险高青支公司、县人武部、武警中队	159

128	*采空区治理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	164
129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65
130	*自然灾害防救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167
13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	169
132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170
133	*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问题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171
134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	172
135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73
136	广告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74
137	芽菜蔬菜(指利用植物种子或其他营养贮藏器官,以水为培养基,直接培植出可供食用的芽苗、球茎、幼茎、嫩芽或幼梢的蔬菜)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175
138	食品摊贩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6
139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177

140	电动自行车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78
141	煤炭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79
142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0
143	食盐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1
144	列入“地条钢”名单热轧钢筋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向省政府备案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2
14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83
146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184
147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185
148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186
149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187
150	烟花爆竹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	188
15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89
15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190

15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地起重机械检验 机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92
154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 金损失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 高青分局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93
155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 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 高青分局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94
156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	市医疗保障局 高青分局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公安局	195
157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公路行政管理机构	196
158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 或改建	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197
159	违法建设查处	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公路行政 管理机构	198
160	市政设施管理	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99
161	交通运输管理	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	200
162	关于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与有关部门的 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直有关部门	201

注:边界事项名称前加\*事项为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事项。

# 1.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 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及注销登记。

## 2.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需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局协助企业报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审核后，转报省发改委审核。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核准权限由相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



### **3.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县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 4.矿井关闭监管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部门、发改部门（能源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依职责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自然资源部门。

## 5.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县级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承担县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批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对政府出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有施工手续的重大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有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 6.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对政府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

## 7.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履行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批工作，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和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等行为，指导管道上方深根植物的鉴别和清理工作，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管道周边建筑项目施工许可及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管道周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取土等行为。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根据市应急局委托，实施辖区内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现场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辖区内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长输管道法定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及通信、铁路、电力、民航等部门（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本行业建设项目与管道相遇的保护措施，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 8.电力传输安全保护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保卫工作，并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电力设施项目用地、规划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处理电网建设与城乡建设在施工、建设等方面相关工作。

## 9.煤炭清洁利用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负责指导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县煤炭清洁利用督导和考核工作。按照职责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上道路运输煤炭造成撒漏的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依法督导企业节约利用煤炭资源。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

**县交警大队：**负责查处上道路行驶的煤炭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对煤炭燃用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负责对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



## 10. 节能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负责牵头协调、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责组织落实省、市发展改革部门的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落实监管责任范围内建筑节能工作，组织落实上级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做好全县公共机构节能指导、协调、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计划和政策并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 11.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资质审核及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的消防审批工作。

## 12.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县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治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与公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 13.社区教育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目标落实到位。负责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县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

**县科技局:**负责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 14.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落实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在暑假、寒假前，组织学校通过发放《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督促学校通过定期组织家长会、座谈、入户走访、发送安全提醒等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家长，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安全教育，提高监护人的监护意识。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

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县水利局：**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县应急局：**配合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事故引发的中小學生溺水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学生防溺水社会氛围，提醒全社会关注孩子防溺水安全。

## 15.学校安全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协助学校安保培训,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和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治安和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定点执勤和武装巡逻,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 16.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依法依规与县交警大队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等工作;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建立校车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档案,建设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录入校车信息。

**县交警大队:**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发放校车标牌,做好校车驾驶人资质审查;协助教育体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保障学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尤其是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的执勤巡逻等。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农村公路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 17.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控联保，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利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动态管理工作。会同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部门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孤困境儿童数据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对于失学儿童，会同镇（街道）共同劝其入学，并建立学籍。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县公安局：**负责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对于存在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失联失踪的，公安部门开展户籍清理整治，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和死亡人员户籍、确认失踪人员，并及时将户籍情况、失踪失联核查处理结果通报给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数据维护。

**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公安、

民政等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县妇联：**将控辍保学工作与家校共育工作结合，通过“家庭教育大讲堂”以及各类家校共育宣讲活动、家访活动、进校园活动、家委会、家长会等途径宣传和强化家长履行法定职责的理念与意识，提升家长素养，营造控辍保学工作良好氛围。

## 18.幼儿园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幼儿园管理、指导、培训、研究等工作。负责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园教师。

**县委编办：**负责对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核定编制，按照工作需要定期进行动态调整。负责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做好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幼儿园及周边良好的治安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抑制过高收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做好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

## 19. 幼儿园整治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临时办园点监管、无证幼儿园取缔关停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明确幼儿园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纳入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幼儿园地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等。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幼儿园及周边良好的治安秩序，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查无证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查食品安全方面。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 20.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作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21.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净化考试环境。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制定教育考试安全工作方案、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并进行业务培训。负责教育考试招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负责对互联网媒体的监管，重点监测互联网上有关涉考信息，协调、指导教育招生部门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网上有害信息和负面舆情，净化网络环境。

**县委办公室（县保密局）：**负责对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进行指导，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对有关考试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对保密室的资格进行保密认定和检查，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监测考点周边的无线电信号，对不明信号、涉嫌考试作弊的信号及时予以查找、定位。配合公安机关，对非法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站）、未经审批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个人或组织依法进行查处。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各电信运营商在考试期间不对考点屏蔽区域的网络进行优化，保证考场手机信号等屏蔽效果，保障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相关学校在报名、考试、填报志愿等工作时段的网络畅

通。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县公安局：**负责在考试期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加强考点、试卷保密室周边治安巡逻控制，维护良好的治安秩序；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试卷（含答卷）运送保管环节的安保执勤任务；考前考中考后配合网信部门加强网上巡查管控，对网上出现的涉考涉招有害信息及时予以删除封堵，对确认散布有害信息或企图实施团伙作弊行为的 QQ 号、QQ 群、微博或有关群组予以注销或采取必要阻断措施，督促指导属地网站严格落实交互式栏目先审后发、关键词过滤等内容审核制度和技术措施，对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网站依法处理。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生产经营、销售考试作弊器材的违法违规行，对网上网下销售考试作弊器材广告进行清理，对违法犯罪人员依法予以处置。配合工信部门加强考点周边巡逻监测和检查，重点打击考点内外串通涉嫌利用无线电设备实施考试作弊等违法犯罪行为。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招生考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场所的公共卫生情况；考试期间，为考点学校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考试突发事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考点及师生入驻宾馆消防设施的安全

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考点周围和考试工作人员、考生入驻宾馆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做好饮食安全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对县域内通讯电子产品经营企业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无照经营、销售“三无”电子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对贩卖考试作弊器材和存在虚假广告宣传行为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考试期间和考生休息时间，严禁施工单位超噪音标准和夜间施工，严禁经营场所使用高音喇叭揽客行为，严禁娱乐场所产生噪音扰民问题，为考生提供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

**县交警大队：**加强考点周边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必要时对考点周边道路实行临时管制，保障交通顺畅安全，保证运送考生和运送试题车辆安全通行。

**县供电公司：**做好教育招生考试报名、施考、志愿填报等各环节电网侧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县保密室、考点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告知。考试期间为考点提供备用供电设备和人力支持，保证电力供应，确保外语听力考试及整个考试期间的用电安全。



## 22.信息产业发展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的产业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 23.成品油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负责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负责辖区内成品油各项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

物排放监管。

**县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与县应急局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县交警大队:**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非法倒卖成品油车辆的违法行为。

**中石化高青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

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中石油高青党支部：**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 24.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外办）：**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 25.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 26.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县应急局：**负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27.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社会救助站接受救助。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

**县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 28.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县民政局：**承担殡葬管理部门职能，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承担项目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负责结合植树造林等活动，积极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县公安局：**负责对公墓建设运行中出现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指导做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29.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资格认证，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负责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儿童福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摸清在园、在校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方便留守儿童就近入学。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团县委：**负责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儿童心理辅导，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县妇联：**负责开展“志愿妈妈、爱心妈妈”公益活动，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 30.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负责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县财政局：**负责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指导、检查公墓发展规划的合规性。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殡仪馆、公墓建设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检查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查处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县民政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负责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 31.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医疗机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医疗照护）等服务。鼓励支持乡村医生等发挥专业特长，为农村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医疗照护）服务，对其家庭成员进行医疗照护指导。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开展老年人健康、养生、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将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保健康复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

**县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完善基层用药管理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政策，为老年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会同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产权归属、完成时限、移交方式等内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在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要求；在审查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过程中，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提高养老护理员服务水平。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 3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做好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

**县残联：**负责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工作；会同县民政局做好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定期复核工作。



## 33.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县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与各镇（街道）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县委组织部：**与县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各镇（街道）：**与县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村（居）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县委政法委：**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指导村居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中涉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内容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县司法局：**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县妇联：**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 34.村务公开

**县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与各镇（街道）共同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县委组织部：**与县民政局共同做好村务公开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务公开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各镇（街道）：**与县民政局共同做好村务公开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时间、内容和程序。

**县纪委监委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

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镇（街道）自然资源服务所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35.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县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政区划图的统一管理、制作和违法行为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县民政局做好有关工作，依法提供有关材料。

## 36.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打击社会组织违法活动，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配合县民政局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民政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县民政局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配合县民政局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民政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 37.志愿服务

**县民政局：**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负责统筹指导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 38.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县委组织部：**负责核对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休村主职干部补贴等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县财政局：**负责核对财政供养人员等相关信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相关信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对银行存款、理财、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信息的查询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拥有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县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县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负责依据居民授权书核对居民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高青县支行：**负责核对家庭成员有关银行存款相关信息。



## 39.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医保部门配合，对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民政、扶贫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比对；负责教育扶贫、救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县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的督促落实。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查处。

## 40.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 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依法办理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统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工作。

**县政府其他部门:**负责依法办理本部门管辖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依法参加本部门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41.政府协议审核

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的法制审核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县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

## 42.人民陪审员选任 (县级：提供常住居民名单)

**县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辖区内年满 28 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配合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工作；配合完成候选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是否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是否被刑事起诉等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配合告知候选人权利义务并征求意见；配合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 43.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县财政局：**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具体组织工作。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发放工作。与县财政局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 44.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有关资金筹措保障和经费预算安排，以及县属公立医院房地产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县属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县级公房公车管理平台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承担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县属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相关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调配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易地任职干部周转住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其他公有房产，以及有关国有土地的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公房公车管理平台建设、管理、运维工作，实现与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 45.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

**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所需经费的核拨等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企业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及享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人员的春节慰问金、一次性抚恤慰问金发放工作。

## 46.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政策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各项工资待遇。



## 47.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定县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

## 48.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负责及时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做好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使用监管平台的监督指导,督导企业落实相关制度履行支付责任,以信息化手段强化欠薪治理措施,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侦办和参与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县司法局:**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将有关部门共享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

**中国人民银行高青县支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督促指导协议银行履行工资专户设立、使用、代发工资、预警等工作征信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县总工会:**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信访局:**负责做好建设领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的劝返化解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棚户区改造、黄河滩区搬迁和新农村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清欠。

**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负责园区内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清欠。

## 49.外国人来华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外国人（B类和C类人员）来我县工作政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组织实施（C类人员）。

**县科技局：**落实外国人（A类人员）来我县工作政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组织实施（A类和B类人员）。

## 50.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健全完善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境内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负责境内河湖管理范围划界争议调处工作。

## 51.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绿化工作，督促江河、湖泊管理单位开展护堤护岸林木营造。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

## 52.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53.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54.自然保护地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

## 55.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

## 56.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承担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负责受理涉及野生动植物刑事治安案件，对上述案件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进行行政处罚等职权。

## 57.食用林产品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中的果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58.国有储备土地上违法建设的 监管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对国有储备用地上的违法建设进行监管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在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已完成划拨或出让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59.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拟订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监督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县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 60.农村宅基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全县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负责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工作。

**各镇：**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 61.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镇(街道)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县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督促各镇(街道)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各镇(街道)落实房屋建筑(含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组织实施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县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下辖各镇（街道）落实城市主次道路保洁措施。

**县财政局：**负责为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县供电公司：**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 62.环境噪声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扰民行为的查处,指导各镇(街道)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 63.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 露天焚烧污染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烟尘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严把新、扩、改建的餐饮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关。对现有餐饮业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依法予以处罚。

## 64.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县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县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国有土地房屋拆迁、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组织实施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县道洒扫保洁。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及周边

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洒扫保洁；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 65.城市建设统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编制工作，含供水、节水、燃气、供热、道桥、排水和污水处理、防洪、园林绿化、市容环卫、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历史建筑、文化街区、避难场所、城市地下管线运营等方面。

**县水利局：**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统计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桥梁、排水、防洪、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城市地下管线运营等管理方面的统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相关人口数据。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建成区面积、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等数据。

**县应急局：**负责城市避难场所的统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负责的路灯建设及维护统计数据。

## 66.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督促指导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 67.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安排的本级投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



## 68.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 69.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负责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调解决建筑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纠正。项目建设单位是村委和未办理施工许可的村镇工程，由工程所在地镇（街道）负责；政府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的工程项目，由相关机构负责。

## 70.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残联：**负责主动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 71.消防手续办理及监督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移交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合格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与公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 72.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投资的园林绿化、环卫设施项目建设。根据政府有关要求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服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所辖范围内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73.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高青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制定实施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 74.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高青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 75.住房保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工商注册信息审核工作。

**县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 76.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 77.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78.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防空地下室的规划布局、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易地建设费的征缴管理、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 79.政务服务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管理、运行县政务服务中心,推进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并进行电子监察。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督促“一次办好”改革政策落实。承担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80.信息化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指导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规划指导全县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县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 81.电子政务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全县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县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县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县委办公室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

## 82.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对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进行疏浚作业进行安全确认。

**县水利局:**河道疏浚作业须征得对河道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83.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县水利局:**对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 84.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公路管辖权限，加强公路保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县交警大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 85.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乡道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县交警大队：**涉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征得交警部门同意。

## 86.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工作。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交警部门意见。

**县交警大队：**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交警部门应出具意见。

## 87.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

**县交警大队：**负责占用道路施工审批、备案，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88.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县道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竣（交）工验收。

**县交警大队、县应急局：**参加竣（交）工验收。

## 89.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破坏县道、乡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县公安局：**负责对破坏公路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依法处理。

## 90.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车辆落户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发备案函。

**县交警大队：**负责为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办理备案。

## 91.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区域分工:**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 92.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依据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

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 93.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位实施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 94.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 95.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审核上报《取水许可证》办理材料。

县自然资源局：凭《取水许可证》负责审核上报《采矿许可证》办理材料。

## 96.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取土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发放《采砂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水利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 97.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转化利用工作。

**县妇联：**负责“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县级管理的河道清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改厕及后续管护工作、农村“巷巷亮”工作，以及其他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和绿化工作。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 98.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重点检查以畜禽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



## 9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 100.肥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的相关违法行为。

## 101.农作物秸秆禁烧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统筹抓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及时作出组织处理工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工作中涉及党员干部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禁烧通告，开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宣传报道。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发动学生“小手牵大手”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以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财力情况，轻重缓急等各类因素，统筹考虑安排资金，并根据县政府及各类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500米范围内受到损毁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日常执法巡查，

对公民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焚烧秸秆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与公安部门联合发布禁烧通告。

**县司法局：**负责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焚烧秸秆引起的火灾进行扑火及调查，与公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转化利用。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配套提升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确保农机作业质量。

## 102.乡村治理

**县委农办：**负责提升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实施德治乡村培育行动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加快平安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矛盾化解水平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深化法治乡村建设、优化乡村法律服务供给工作。

## 103.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下同）、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动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市场监管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104.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 105.农业机械质量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 106.动植物违法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农业植物检疫、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不包括林区、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木种子、森林植物检疫、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 107.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 108.收藏文物的征集、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社会收藏文物的管理，征集及抢救工作。

县公安局：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对社会流散收藏文物的管理。

## 109.打击文物犯罪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物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督，并对文物犯罪案件提出意见。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文物犯罪、文物案件的侦破。

## 110.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物保护方案提出意见和审核。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对文物技防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111.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统筹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据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据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2.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情况进行处罚；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县公安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的查处。负责对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行为的查处。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113.医疗机构审批业务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参与医疗机构审批事项的现场审核环节。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等审批事项办理。



## 114.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县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调查结果。

**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 115.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116.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 117.老龄事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贯彻落实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政策法规，组织起草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118.医疗、医保、医药问题

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119.职业卫生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地方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职业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职业病统计报告管理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给予救助。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县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120.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方式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生活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等活动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做好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监测工作。

**县应急局：**依法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从事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依法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经营者无照生产经营、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现制

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



## 121.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拟订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任务建议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政策建议。

**县发展改革局：**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

## 122.编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牵头拟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县委组织部：负责转接退役士兵组织关系。

县委编办：负责拟定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拟定和落实企业单位安置计划。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 123.编制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拟定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安置计划。

县委组织部：负责转接军队转业干部组织关系。

县委编办：负责对军转干部安置计划从编制政策方面提出意见。

## 124.烈士褒扬、抚恤相关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 125.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牵头举办招聘会，向退役军人推送招聘信息，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为退役军人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政策。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退役军人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工作。

## 126.县级救灾物资管理

**县应急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127.防汛抗旱

**县应急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和台风防御工作，指导监督险坝处置应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舆论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工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县水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县防指防洪会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市政园林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城市排水防涝行业应急预案编制、物料储备、队伍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

**高青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黄河防洪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防洪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制定黄河防洪预案、防凌预案等各类防汛预案。及时提供黄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防洪调度和引黄供水调度。负责黄河防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制定并监督实施黄河防汛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负责黄河国家常备防汛物料储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参与编制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负责全县能源电力、油气企业等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和救灾物资调拨，督促能源电力、油气企业制定完善防汛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汛期，督促能源电力、油气企业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负责能源电力、油气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防汛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各学校度汛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遇重大灾情时，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全县民爆、工业企业防汛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



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及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抗旱减灾等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台风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指导公路（桥梁）涉水、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调度统计。负责组织落实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

**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县防指和县委宣传部批准下，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对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向公众发布雨水情、汛情

等信息，向社会宣传抢险救灾、抗灾自救知识。指导、督促各 A 级旅游景区健全完善防汛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各 A 级旅游景区提供防汛防台风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强降雨或台风过境期，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 A 级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灾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负责组织对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各类物资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进行抗洪抢险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雨情信息，并向县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县水文中心：**负责提供水文信息，负责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雨情信息。

**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高青分公司、中国电信高青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

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人保财险高青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 128.采空区治理

**县应急局：**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县应急局牵头，督促有关镇（街道）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

## 129.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负责指导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按照上级公安机关指导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在市交通运输局的监督指导下，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

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 130.自然灾害防救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

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 13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的依法提请，依法吊销相关违法企业营业执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 132.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县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县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县能源规划相衔接。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33. 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犯罪案件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应当予以协助。

## 134.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收费公示牌的形式监制。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和事后监管；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 135.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市场主体的审批。

**县公安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类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 136.广告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县公安局：**负责督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县卫生健康局：**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

## **137.芽菜蔬菜(指利用植物种子或其他营养贮藏器官,以水为培养基,直接培植出可供食用的芽苗、球茎、幼茎、嫩芽或幼梢的蔬菜)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进入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豆芽等芽菜蔬菜的监督管理,对购进的芽菜蔬菜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豆芽等芽菜蔬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培植行为的监督管理。

## 138.食品摊贩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已备案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 139.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依职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指导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负责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管理。

## 140.电动自行车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

**县交警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组织安全技术认证。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 141.煤炭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进行查处。会同煤炭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对向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强制检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煤炭生产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依法对相关企业燃煤进行质量抽样。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指导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的查处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对煤炭燃用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142.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县市场监管局:**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落实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及配套措施。

## 143.食盐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专营管理。

## 144.列入“地条钢”名单热轧钢筋企业申请 生产许可证向省政府备案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热轧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确认是否符合“地条钢”整治政策和产业政策，作为向省政府备案的前置条件。

## 145.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146.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警大队:**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活动的管理。负责监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147.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的犯罪行为。

## **148.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 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 149.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环节搭建舞台零部件（舞台桁架）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 150.烟花爆竹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查处非法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15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 152.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落实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负责对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警大队:**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客运、货运)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备案维修企业)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负责查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

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 153.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 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能力保持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154.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县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医疗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退还多收价款，并及时通知同级医疗保障部门。

## 155.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處理工作。负责对公立医院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公立医院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156.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有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移送相关材料，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专业技术检验鉴定。

**县公安局：**严厉打击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共同做好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依法进行初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并追缴涉案资金；对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将案件退回或移交同级行政执法部门。

## 157.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和安全管理，组织查处城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户外广告内容合法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对国省干线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设置户外广告（非公路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 158.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改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 159.违法建设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在城区、镇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规划技术认定；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水利局：**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对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60.市政设施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市政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资质的审核审批、日常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

## 161. 交通运输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运输路面执法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162.关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部门的 职责分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高政发 2018〔66〕号）涉及的行政许可和关联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所划转的事项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事项已重新调整划转的除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不再受理划转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与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相关的执法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其他行政权力仍由行政管理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审图和验收的事项，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办法并抽调部门专家组织实施。